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5 August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以前各项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，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 (1997) 号和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2 (2002) 号决议，以及主席声明，特别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 (S/PRST/2002/7)，

欢迎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(安盟) 于 2002 年 4 月 4 日采取历史性步骤，签署《根据卢萨卡议定书 (S/1994/1441，附件) 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谅解备忘录增编》，

又欢迎安哥拉政府努力在该国恢复和平与安全条件，重建有效行政机构，并促进民族和解，

还欢迎安盟正在努力成为安哥拉民主政治进程的积极参与者，特别是使安盟士兵复员和设营驻扎，并于 2002 年 8 月 2 日解散安盟的军事部分，

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，

强调必须同联合国和三个观察国密切合作，全面执行《和平协定》、《卢萨卡议定书》、2002 年 4 月 4 日的《谅解备忘录增编》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，

回顾其第 1412 (2002) 号决议决定在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第 1127 (1997) 号决议第 4(a) 和 (b) 段规定的措施，目的是为安盟成员提供旅行便利，以推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**采取行动**，

1. **决定**再次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第 1127 (1997) 号决议第 4(a) 和 (b) 段规定的措施，以进一步鼓励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；
2. **决定**安全理事会可在该期间终了前，考虑到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所
有情报，包括来自安哥拉政府的情报，考虑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措施；
3. **决定**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